
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

新生訓練

性別平等講座

辦理時間：1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

辦理單位：輔導處／學務處

辦理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

參與學生：111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

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公文簽核表

本件已簽結

文別區分：簽稿 文號：0018 速別：普通件
擬稿日期：111/08/03 簽結日期：111/08/12 送發日期： / /
承辦單位：訓育組 劉軒豪 決行層級：第1層決行
發文字號：訓字第211_0018號 附件數量：
分類檔號： 保存年限： 年
受文單位：
附件內容：(111S6_21100018_1.DOC、111S6_21100018_2.DOCX, 共2個附件)

簽辦單位：訓育組、生輔組、健康中心、員生社、衛保組、社團活動組、體育組、學務處、建築科、庶務組、設備組、實習處、總務處、電機科、教官室、教學組、資訊科、機械科、圖書館、特教組、教務處、化工科、輔導處、校長室

主旨：陳學務處辦理本校111學年新生始業輔導案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訓育組擬於111年8月24、25日(週三、週四)辦理新生始業輔導，實施計畫如附件一，課程表如附件二。
- 二、實施方式共三個版本，版本一為實體照課表操課，版本二為活動中心課程改為教室直播，版本三為居家上課。擬於111年8月15日(一)行政會議中決議課程實施方式。
- 三、若需直播課程，請設備組協助安排各教室直播或居家課程之設備及新生email帳號。
- 四、第二次新生始業輔導工作協調會(導師及處室主管、科主任)擬於111年8月22日(一)上午10：10召開，採線上會議方式實施。

擬辦：核可後依說明辦理。

訓育組：

111/08/04 10:55:05 教師兼訓育組長 劉軒豪

生輔組：

111/08/04 10:59:36 教官兼生活輔導組長 曾勇翔

健康中心：

111/08/04 11:07:32 護理師 王繼愛

員生社：

111/08/04 11:16:30 經理 沈嵩博

衛保組：

111/08/04 11:57:33 教師兼衛生保健組長 陳榮權

社團活動組：

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公文簽核表

111/08/04 14:28:39 教師兼社團活動組長 沈嵩博

體育組：

111/08/04 15:56:38 教師兼體育組長 權憲偉

學務處：

111/08/05 08:36:27 教師兼學務主任 張世義

建築科：

111/08/05 08:54:47 教師兼建築科主任 張瑜倫

庶務組：

111/08/05 09:03:20 庶務組長 蔣彩鳳

設備組：配合辦理，近期安排廠商測試無聲廣播系統，並建立新生email帳號。

111/08/05 09:28:29 教師兼設備組長 張志村

實習處：

111/08/05 09:55:25 教師兼實習主任 陳信誠

總務處：

111/08/05 10:30:29 教師兼總務主任 何本明

電機科：

111/08/05 11:08:19 教師兼電機科主任 楊文霖

教官室：

111/08/05 11:14:35 主任教官 陳哲龍

教學組：

111/08/05 11:45:10 教師兼教學組長 蔡吉隆

資訊科：

111/08/05 13:02:52 教師兼資訊科主任 王成緒

機械科：

111/08/05 16:48:01 教師兼機械科主任 劉佳豐

圖書館：

111/08/08 07:41:33 教師兼圖書館主任 黃重發

特教組：

111/08/08 08:16:17 教師兼特教組長 丁怡如

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公文簽核表

教務處：

111/08/08 09:22:24 教師兼教務主任 黃文發

化工科：

111/08/11 10:17:01 教師兼化工科主任 吳詩澤

輔導處：

111/08/12 09:25:33 教師兼輔導主任 林彥岑

校長室：擬建議於工作協調會前完成學生e-mail帳號，可交給導師知悉。

111/08/12 09:31:27 教師兼秘書 曾琴珍

校長室(決行)：可，如簽擬。

111/08/12 13:50:27 校長 謝敬堂

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11 學年度上學期學務處綜合活動行事曆實施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促使新生對本校校史、生活環境、校務概況與規章等能有深切瞭解及認識。

(二) 培養團隊精神及積極創造之人生觀，以增進未來高職生涯之調節能力。

(三) 促進其敬業樂群、自治自勵、積極向善、奮發勵學為目的。

三、時間：111 年 8 月 24、25 日 (星期三、四)。

四、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、操場及各班教室。(如遇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及地點)

五、參加對象：全體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如附件「新生始業輔導課程表」。

七、經費：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八、其它：如遇颱風等特殊原因停止上課時(依人事行政局發布為準)則順延另擇期實施或改線上課程。

十、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課程表(第一天)

時間	課目	主持人	地點	導生工作	備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7:40~08:50	報到及導師時間	各班導師	各班教室	※帶領新生至各班教室 ※09:00 前將中餐費 80 元收齊交至員生消費合作社	※安排座位、課桌椅清查(註一) ※調查中午便當人數、葷素 導生請盡快交至合作社 ※至川堂服裝領取(註二) ※新生請穿著制服報到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8:50~09:00	移動至活動中心	各班導師		帶領新生至活動中心	※帶椅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9:00~09:30	開訓典禮	校長	活動中心	協助導師維護班級秩序	※處室主管、科主任請列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9:30~10:00	升旗進場訓練及驗收	生輔組組長	操場	協助各班訓練	※體育班不參加訓練 ※提醒學生喝水 ※雨備：活動中心進行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:00~10:10	移動回活動中心	各班導師、生輔組	活動中心	協助導師、教官引導學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:10~10:50	課程諮詢及課程介紹、學習歷程檔案介紹	教務處課程諮詢召集人、註冊組長	活動中心	協助導師維護班級秩序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:50~10:55	移動回各班教室	各班導師、生輔組	活動中心	協助導師、教官引導學生	※領取班級冷氣卡 ※回班級時椅子帶回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:55~11:00	休息時間		各班教室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:00~11:50	導師時間	各班導師	各班教室	協助導師維護班級秩序	※自我介紹、幹部選舉、分配掃區、服裝更換(至川堂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2:00~13:05	午餐、午休、打掃	學務處、教官室	各班教室	帶新生領取便當(川堂) 協助廚餘集中、垃圾分類 協助清掃教室	※領取二手制服、體育服 ※服裝更換(至川堂) ※導生在該班用餐 ※因新生未熟悉環境，外掃區先不打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3:05~13:10	恢復精神		各班教室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3:10~14:00	導師時間	各班導師	各班教室		※自我介紹、幹部選舉、服裝更換(至川堂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4:00~14:10	移動至分配場地			帶領新生至各分配場地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4:10~15:50	A: 各科環境介紹 B: 圖書館利用教育 C: 班聯會介紹 D: 認識校園 E: 垃圾分類	A: 各科科主任 B: 圖書館主任 C: 訓育組 D: 各班導生 E: 衛生組長	A: 各科科辦 B: 圖書館 C: 4F 會議室 D: 校園各處 E: 回收場	依表訂時間帶新生至指定地點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auto;"> <thead> <tr> <th></th> <th>一</th> <th>二</th> <th>三</th> <th>四</th> <th>五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4:10</td> <td>A</td> <td>B</td> <td>C</td> <td>D</td> <td>E</td> </tr> <tr> <td>14:30</td> <td>B</td> <td>C</td> <td>D</td> <td>E</td> <td>A</td> </tr> <tr> <td>14:50</td> <td>C</td> <td>D</td> <td>E</td> <td>A</td> <td>B</td> </tr> <tr> <td>15:10</td> <td>D</td> <td>E</td> <td>A</td> <td>B</td> <td>C</td> </tr> <tr> <td>15:30</td> <td>E</td> <td>A</td> <td>B</td> <td>C</td> <td>D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※請提早 5 分鐘換場。		一	二	三	四	五	14:10	A	B	C	D	E	14:30	B	C	D	E	A	14:50	C	D	E	A	B	15:10	D	E	A	B	C	15:30	E	A	B	C	D	一：機一甲、機一乙、繪一甲 二：電一甲、電一乙 三：化一甲、化一乙、餐一甲 四：建一甲、建一乙 五：資一甲、微一甲、體一甲 ※雨備：D 校園不走出屋簷 E 電化大樓川堂
	一	二	三	四	五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4:10	A	B	C	D	E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4:30	B	C	D	E	A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4:50	C	D	E	A	B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5:10	D	E	A	B	C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5:30	E	A	B	C	D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5:50~16:00	導師時間	各班導師	各班教室		※提醒明日重要事項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6:00	放學	教官室及有關人員	校門口	協助新生放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9:30~21:30	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說明	生輔組長	宿舍自習教室	※19:25 前帶領新生至宿舍自習教室	※僅有住宿之新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8 月 2 4 日 (三)

註一：若有課桌椅短缺請導生帶員至地下室找總務處同仁搬桌椅，若有多的課桌椅也請搬至地下室存放。
 註二：服裝領取後，在新生訓練兩日內會有多個時段提供學生作尺寸不合的更換，請提醒學生把握。

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課程表(第二天)

時間	課目	主持人	地點	導生工作	備考
07:40~ 08:00	自主學習	各班導師	各班教室	協助導師維護班級秩序	
08:00~ 08:50	性別平等教育宣導	輔導處主任	活動中心	引導新生至活動中心 協助導師維護班級秩序	※服裝更換(至電繪二) ※帶椅子
08:50~ 09:00	休息時間		活動中心	協助導師維護班級秩序	※各項資料填寫
09:00~ 09:50	升學進路講座暨輔導工作介紹	輔導處主任	活動中心	協助導師維護班級秩序	
09:50~ 10:00	休息時間		活動中心	協助導師維護班級秩序	
10:00~ 10:20	心肺復甦術和自動體外電擊器	健康中心護理師	活動中心	協助導師維護班級秩序	
10:20~ 10:40	新生健檢說明及菸害檳害宣導	健康中心護理師	活動中心	協助導師維護班級秩序	
10:40~ 10:50	校歌教學	訓育組長	活動中心	協助導師維護班級秩序	※現場播放校歌
10:50~ 11:00	休息時間		活動中心	協助導師維護班級秩序	
11:00~ 11:30	結訓典禮	校長	活動中心	協助導師維護班級秩序	※處室主管、科主任請列席
11:30~ 11:40	移動至各班教室	導師	各班教室	協助導師維護班級秩序	※課程結束，請導師於各班協助學生放回椅子。
11:40	放學	學務處教官及有關人員	各班教室		※領取二手制服、體育服 ※若有衣服尺寸不合，可利用放學後時間更換(川堂)

反本一：照上表操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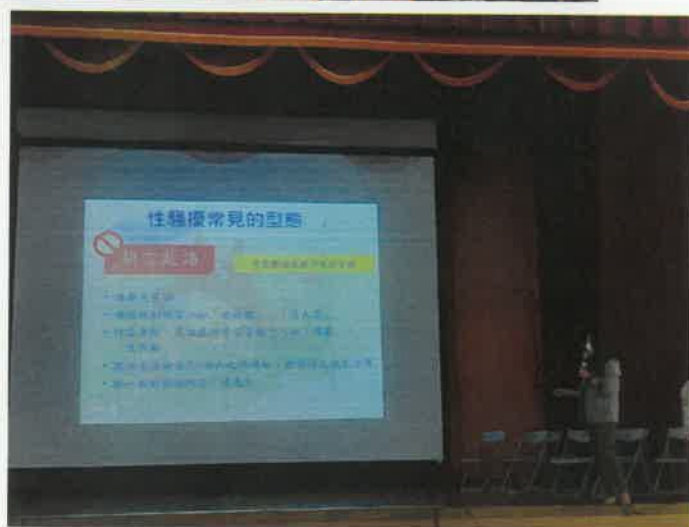
反本二：所有活動中心之課程改為在教室直播。

反本三：所有新生居家看直播。

8
月
2
5
日
(四)
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新生訓練—性別平等教育講座活動照片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輔導處
- 二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星期四
- 三、主持人：輔導主任 林彥岑主任
- 四、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



新生始業輔導: 性別平等教育

時間:111年8月24-25日
主講:輔導處主任 林彥岑

前言

- 行為的改變來自觀念、思想的改變
- 建立性別平等、相互尊重之校園
- 法律不保護在權利上睡眠之人
- 加害人需對其不當或違法之行為負法律責任
- 加害人也有人權，其基本權利亦應受保障

性別的差異



什麼時後開始?



男女交換

- 什麼是娘娘腔？什麼又是男人婆？
- 如果我們是當事者，我們聽到了會有什麼樣的感覺？
- 這樣的稱呼尊不尊重？

我的特質	類別	屬性	社會議題
(1)我生下來是...	生理性別 sex	公 光臨地帶 母	女男平等
(2)我覺得我是...	性別認同 gender	男生 光臨地帶 女生	跨性別
(3)我看起來像...	性別氣質 gender qualities	陽剛 光臨地帶 陰柔	娘陰腔與男人婆
(4)我喜歡的是...	性傾向 sexual orientation	女生 光臨地帶 男生	同性戀/雙性戀

一個遺憾且可避免發生的故事.....

- 民國89年，屏東的國三學生葉永誌在上課時間獨自上廁所，卻意外倒在血泊中身亡，陰柔秀氣的他，從此成為台灣性別教育史上最讓人心痛的名字。
- 葉永誌的生平故事、家屬訴訟歷程與多位專家的性別觀察筆記，成為葉永誌事件專書「擁抱玫瑰少年」，希望台灣從此不再發生類似悲劇。

性騷擾、性霸凌與性侵害

性騷擾常見的型態 1

胡言亂語 不受欢迎且關乎性的言論

- ✗ 講黃色笑話
- ✗ 嘲笑性別特質，如「娘娘腔」、「男人婆」
- ✗ 評論身形、長相並給予不當稱呼，如「波霸」、「洗衣板」
- ✗ 探詢或談論自己/他人之性隱私、性傾向或性生活等
- ✗ 將一般的談話內容「情色化」

性騷擾常見的型態 2

動手動腳 任何不受欢迎的侵犯身體界限

- ✗ 吃豆腐、毛手毛腳、阿魯巴
- ✗ 故意碰觸或撫摸對方身體
- ✗ 趁人不備時，襲胸或摸臀
- ✗ 在擁擠的公車或捷運上，故意摩擦對方的下體



性騷擾常見的型態 3

威脅利誘 交換性的性騷擾

- ✗ 因對方拒絕提供性服務，而阻撓或剝奪對方取得應有權益。
- 如：老師追求學生不成，學期分數打很低；不讓同學畢業……等。



性騷擾常見的型態 4



死纏爛打

過度或不當的追求及分手暴力

※過分追求或不當追求

如：死纏爛打、跟蹤糾纏、持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追求

※分手暴力

如：以自殺威脅、脅迫同歸於盡



利用媒體散播與性有關之私密資訊



• 公開討論或散佈

在BBS、FB討論或描述他人性偏好、性生活及性隱私的訊息

• 散發裸照

傳述有關他人之性器特徵



不好玩又不好笑

❗ 勿“參與”

關於性騷擾一二事

- 性騷擾可能發生在異性間及同性間。
- 性騷擾也可能發生在熟人間或陌生人間。
- 即使對方沒有當面反抗或拒絕，但只要他/她主觀感覺到不舒服或被侵犯，就算是性騷擾。
- 性騷擾防制的目的是希望消除性別偏見與歧視，在性別平等的基礎上，彼此尊重與包容，創造更和諧的性別關係。



你騷擾對方了嗎？

- 當不確定自己的言行是否為對方所歡迎時，寧可先不要說或不要做。
- 如果察覺到自己的言行是不受歡迎時，應不要繼續說或繼續做。
- 不要將對方的「友善」誤解為「性趣」。
- 不要利用對方的仰慕或信任，遂行性騷擾行為。



當你感覺不舒服，你可以…

- ❗ 相信自己感覺—沒有人比你更了解你的感覺
- ❗ 講清楚說明白—請停止令我不舒服的言語或行動
- ❗ 蒐集相關證據—盡可能蒐集人證、物證，作為佐證
- ❗ 尋找資源幫忙—告知信任的師長、朋友



伸出援手，Let's Go!

- ❗ Listen：耐心傾聽
- ❗ Encourage：鼓勵他相信自己的感覺
- ❗ Tell：告訴他，這並非他的錯
- ❗ Search：協助他，尋找信任的師長協助
- ❗ Go~



性侵害

- 刑法 妨害性自主罪章 第 221條至第229條

性侵害犯罪之定義一係指觸犯刑法§221 ~ §227、§228、§229、§332 II (2)、§334(2)、§348 II (1)及其特別法之罪。

- (一) 強制性交罪—刑法§221
- (二) 加重強制性交罪—刑法§222
- (三) 強制猥褻罪—刑法§224
- (四) 加重強制猥褻罪—刑法§224之1
- (五) 乘機性交猥褻罪—刑法§225
- (六) 加重結果犯—刑法§226
- (七) 結合犯—刑法§226之1
- (八) 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—刑法§228
- (九) 詐術性交罪—刑法§2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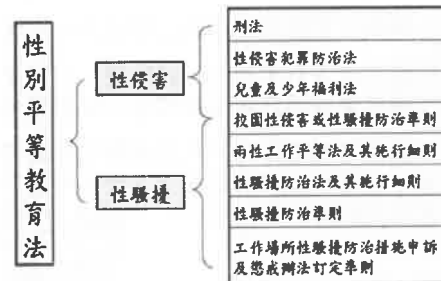
少年...要注意看

- 第 227 條
-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 227-1 條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性霸凌

- 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法令



校園性騷擾 - 師生間、學生間

- 適用法律：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
- 收件單位：學生事務處 生輔組
- 法定責任
- (1) 設立窗口、置專人接案。
- (2) 三日內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。

校園性騷擾 - 師生間、學生間

- 受理申請：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20日內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。
- 不受理時應於20日內以書面告知申請人（或檢舉人）、申復期限及申復單位。
-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20日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，得以書面具明理由，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；其以言詞為之者，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- 學校接獲申復後，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有理由者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。

校園性騷擾 - 師生間、學生間

調查與事實認定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法定責任

- (1) 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，並向學校調查報告及應處建議。必要時，得延長之，延長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申請人、檢舉人及行為人。
- (2) 得成立調查小組(3-5人)調查之。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，且三分之一須具有調查專業素養，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必要時，得外聘。
- 調查處理時，應斟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，行為人與被害人、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，應避免其對質。
- 輔導人員應迴避或參與調查。

校園性騷擾 - 師生間、學生間

- 行為人、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，應予配合，並提供相關資料。
-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，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：
 - (1)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，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。
 - (2)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，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。
 - (3) 採取必要處置，以避免報復情事。
 - (4)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。(師生職權不對等)
 - (5)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。

校園性騷擾 - 師生間、學生間

- 申復與重新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，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，應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相關當事人，並告知20日內申復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- 行政救濟對申復結果不服，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相關法律(教師法、公務人員保障法、兩性工作平等法、學校申訴章程)提起救濟。

- 流程表

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案例之簡介

- 拉女同學內衣肩帶換告性騷擾
- 大四學生小傑，因個性海派，也愛跟同學開玩笑，人緣還算不錯。有一天上課時，坐前座的女同學剛好穿一件白襯衫，內衣又是黑色的，所以顏色都透了出來，和幾個男同學就開討論她的身材和內衣品牌。
- 遭送警局才知違法
- 由於大家都很熟，女同學想無聊，也不理會談論她內衣的事。突然，有同學問小傑敢不敢拉她的肩帶，只要敢就請小傑吃一個好料，小傑心想，反正只是開開玩笑，拉一下肩帶，女同學應該不至於翻臉，而且也沒有侵犯她的意思，於是小傑就兩手一伸，拉起她的肩帶，放屁後還叫的兩聲，同學都笑翻了。沒想到，女同學轉過頭來先是給了小傑一個巴掌，接著還說要到警局告小傑性騷擾，心想玩笑開過頭了，趕緊道歉。
- 其他同學見狀，也趕緊幫忙打圍場，拼命賠不是，女同學說要給小傑教訓，堅持提告，後來到了警局，才知道這樣是違法的行为，以後再也不敢開這樣的玩笑了。記者王昭濱採訪整理
- 應告知
 罰性騷擾 最重罰10萬
- 新莊分局偵查隊副隊長曾怡仲表示，這類開玩笑的動作已觸犯《性騷擾防治法》，警方受理後會將全案移送縣市政府的性騷擾防治委員會，依情況處以1萬元以上、1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且須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規處理。

結語

- 尊重 互信 平等
- 友善
- 人人為我 我為人人

- 愛是恆久忍耐 又有恩慈 愛是不嫉妒
- 愛是不自誇不張狂 不做害羞的事
- 不求自己的益處 不輕易發怒
- 不計算人家的惡 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
- 凡事包容 凡事相信 凡事盼望
- 凡事忍耐 凡事要忍耐 愛是永不止息



**Thanks for Ur
Attention**